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劉怡秀

電 話:02-77367489

電子郵件:e-j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4814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及海報、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

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及海報(0034814AA0C ATTCH1.pdf、

0034814AA0C_ATTCH2.pdf \ 0034814AA0C_ATTCH8.pdf \ 0034814AA0C_ATTCH3.

pdf)

主旨: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所送「112年 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」及「112年度金 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與海報各1 份,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112年3月10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16902號書函 辦理。
- 二、盲揭2項徵選辦法已公告於金管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(https://rm. ib. gov. tw)及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網站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new),請惠予協助公告,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協助公告於網站,以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参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本案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 組」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,承辦



人:劉淑靜,聯絡電話: (02) 8772-6020分機14,

09735444168或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

徵選辦法,承辦人:林秀怡,連絡電話:0928822539。

正本: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

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

小組(均含附件) 電2023/03/20文 交 18:14 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